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027号**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027号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装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装建设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环专字（2025）1100027号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1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2,306,886.80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日将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16,000,000.00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中装



建设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17,142,851.00 股，支付现金 5,04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象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117,64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99,999.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19,686.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80,313.02 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4,468,799.9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3,131,199.53 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0]000405 号验资报告。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59,359.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6,440,640.89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16,415,094.34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43,584,905.66 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3,926,800.7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958,784.71 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353.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0 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2,549,448.2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3,722,299.44 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51,000 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直接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2,009.11 万元），



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693,113.2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34,035.56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1,44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001,760.6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4,289,280.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0,729,921.35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7,144,264.7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17年度办理完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19年度办理完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20年度办理完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21年度办理完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已于 2020 年度办理完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160,000,000.00	-	2020.9.3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137,307,000.00	-	2021.4.6 已注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80,121,500.00	-	2019.6.2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00027	22,831,500.00	-	2020.6.01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074092	95,771,984.01	-	2019.6.24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147967	50,000,000.00	-	2017.3.9 已注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50,000,000.00	-	2017.3.9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30,000,000.00	-	2017.3.9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30,000,000.00	-	2017.3.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20,000,000.00	-	2017.3.9 已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小计		676,031,984.01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2023.11. 13 已注 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2023.11. 20 已注 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963,24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2023.11. 21 已注 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2023.11. 22 已注 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2023.11. 27 已注 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2023.11. 16 已注 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170,79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	2023.11. 20 已注 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2023.11. 28 已注 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1,134,035.56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39775	113,131,199.53	-	2020.9.3 0 已注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小计		113,131,199.53	-	
4、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	2023.4.1 3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	2023.10. 27 已注 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 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	2023.4.2 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	2023.4.1 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	2023.4.2 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	2023.4.1 7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	2023.4.2 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	2023.4.1 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2023.4.2 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	2023.4.2 5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	2023.4.2 5 已注销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0.05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计	2,448,748,089.20	1,134,03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违规事项的纪律处分。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67,603.20	-				
								15,353.83	-				52,438.51
							22.71%						
1	承诺投资项目 部品部件工厂 化生产项目	是	29,730.70	22,498.75	22,498.75	-	22,648.13	149.38	100.66	2020年	-311.97	不适用	是
2	营销中心建设 项目	是	9,608.97	6,041.51	6,041.51	-	6,041.51	-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设计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是	8,012.15	4,698.36	4,698.36	-	4,698.36	-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信息化系统建 设项目	是	2,283.15	1,042.52	1,042.52	-	1,042.52	-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7.99	7.9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34.97	52,281.14	52,281.14	-	52,438.51	157.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1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67,634.97	52,281.14	52,281.14	-	52,438.51	157.37	-	-	-	-	-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重庆、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职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市场



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进度适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29,730.70万元,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22,498.75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95.94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p> <p>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撑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p> <p>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p>
-------------------------	--



	<p>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p> <p>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进度受雨季影响，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29,730.70 万元，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22,498.75 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995.94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47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51,36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53,37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6%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49,221.58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26%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99.78		99.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230.69	2,009.11	2,009.11	-	2,009.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1,476.23	51,476.23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3,485.34	53,485.34	51,363.12	53,372.23	99.79	-	-	-	-



	<p>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等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了变化，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24年以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706.32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提前将合计9,706.32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推荐代表人。</p> <p>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p>



	<p>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4月17日。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划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2月19日。2023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归还日为2024年9月10日。</p> <p>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p> <p>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决定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9月11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p> <p>2、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p>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0,69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		10,70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否	5,040.00	5,040.00	5,040.00	-	5,0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	720.00	658.03	-	660.18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60.00	10,760.00	10,760.00	10,698.03	-	10,700.18	2.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10,760.00	10,760.00	10,760.00	10,698.03	-	10,700.18	2.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	不适用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3,64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9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52%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45,000.00	28,400.58	28,400.58	-	28,400.58	-16,599.4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是	12,000.00	2,128.43	2,128.43	-	2,128.43	-9,871.5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因亚青会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政审定价格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承接的标段工程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p>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工，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基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p> <p>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公司将继续推进IDC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方面，顺德宽原已申请获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为4.96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3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299.99万元的置换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p>



金情况	<p>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划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区体育中心机电安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龙岗中心医院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运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07.3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为募集资金增加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844.62	-	3,844.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9.49	-	3,479.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31.81	-	1,331.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42.52	-	1,042.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2,498.75	-	22,648.13	100.66	2020 年	-311.97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8,900.99	-	8,901.4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园林景观绿化等项目	13.97	-	13.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智能化安装项目	179.98	-	17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机电安装项目	582.17	-	58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红士创新广场精装修项目	152.74	-	15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东盟艺术学院精装修I标段项目	2,189.08	-	2,189.2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亚胥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	2,207.77	-	2,207.9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龙岗中心区医院修缮改造项目	1,615.50	-	1,615.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装修EPC项目	10,098.71	-	10,098.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	33,558.06	-	33,558.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1,476.23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3,172.39	51,363.12	143,209.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项目）

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44.62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筑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撑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79.49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 5,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 9 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1,279.80 万元并延期至 2019 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86.18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 244.07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p>资金与银行贷款。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7、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10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1988-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高奇胜 110101700002

年度检验 登记 3.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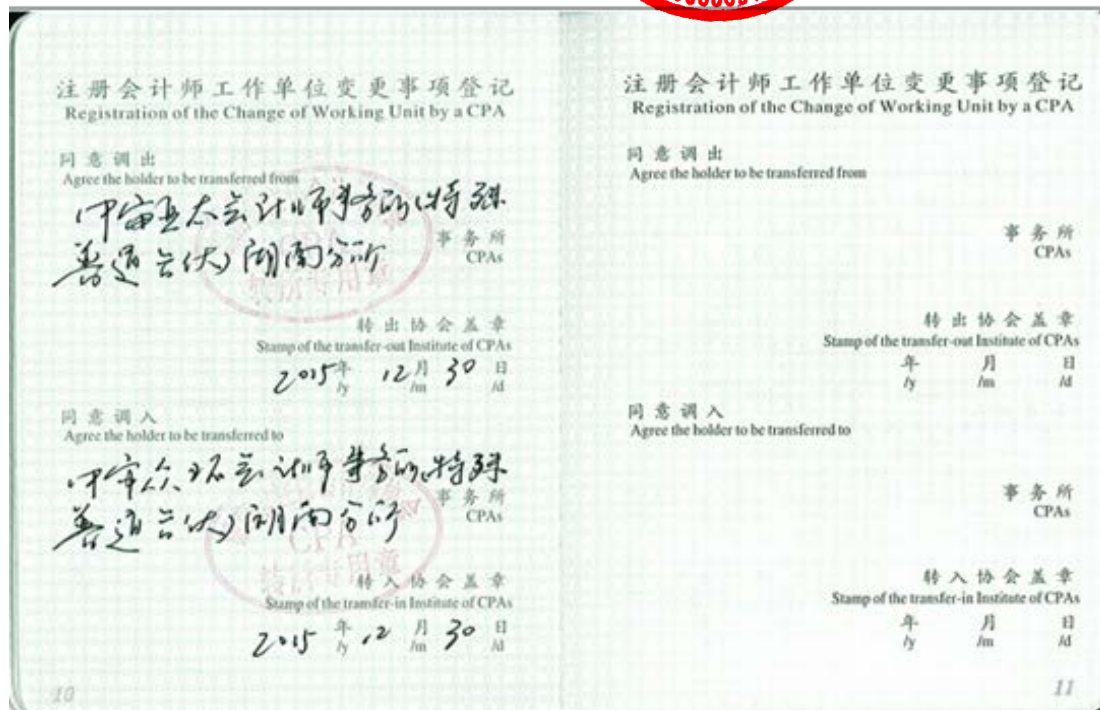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8812044563



刘珊珊 4201000506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